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5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2110065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小长亭村：1.村东北口取土卖土并在坑内回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2.在该村西、村南，取土卖土后盖阳光棚、违规建房开饭店。	廊坊市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1.调查人员通过走访询问村书记及周边居民，以及对村东北进行现场排查，未发现取土卖土的情况。针对“回填垃圾”的问题，现场使用挖掘机对村东北口区域不同位置进行挖掘，累计挖掘7个点位，4个点位挖掘出建筑垃圾，但未发现生活垃圾，3个点位未发现任何垃圾。初步探明回填建筑垃圾面积约800平方米。举报人反映的“村东北口取土卖土，回填生活垃圾”情况不属实，“回填建筑垃圾”情况属实。</p> <p>2.调查人员通过走访询问村书记及周边居民，以及对村西、村南进行现场排查，未发现取土卖土、盖阳光棚情况，但在村西、村南确实存在违规建房情况。经核查，村西违规建房行为系大长亭村民陈某于2019年7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小长亭村林地建设集装箱房，其用途为汽车租赁。经勘测，违规占地面积3855.79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707.10平方米；村南违规建房系大长亭村民赵某于2013年7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大长亭村林地建设活动板房，其用途为饭店经营。经勘测，违规占地面积1180.07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917.27平方米。“村西、村南取土卖土、盖阳光棚”问题不属实，“村西、村南违规建房”问题属实。</p> <p>综上，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小长亭村东北侧建筑垃圾全部清理，村西、村南违规建筑依法查处。	<p>1.耀华道街道办事处已制定建筑垃圾挖掘和清运计划，将清理的建筑垃圾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到位，预计12月31日完成建筑垃圾的挖掘和清运工作。</p> <p>2.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村西、村南违规建房情况已进行调查取证，依据地类和用途启动立案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B202512110061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众腾艺达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消纳手续。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p>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众腾艺达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为大厂县众艺腾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艺腾达公司），无消纳业务，无需办理相关手续。1.经营范围核查。经查阅该公司营业执照，确认其经营范围中无消纳相关业务范畴。2.场地设施核查。通过实地勘查，众艺腾达公司经营场所及周边区域未发现消纳场地、存储设施及消纳作业痕迹，不具备消纳的基础条件。3.问卷核实。经现场询问众艺腾达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其明确表示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开展过任何形式的消纳业务，也无相关业务规划。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做好消纳政策宣传解读，规范消纳经营活动。	<p>大厂县政府责成夏垫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第一时间向众艺腾达公司详细告知建筑垃圾消纳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许可办理要求，并明确告知企业在取得合法资质前不得擅自从事建筑垃圾消纳业务。</p>	已办结	无
3	X3HB202512110017	反映对《廊坊市第十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通报存在异议。1.《通报》中说坑塘占地45.55亩，实际占地80多亩，少了30多亩。2.《通报》中说检测坑塘发现的是砖块、木材等建筑垃圾，没有化工和工业垃圾。只检测了5个点位，坑塘平均深度5至6米，最深处可达8至9米，只挖掘不足2米，且没有村民和举报人参与检测。举报人要求隆奇盛公司彻底清除这些固废垃圾，恢复被污染坑塘的农用价值。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1.关于“《通报》中说坑塘占地45.55亩，实际占地80多亩，少了30多亩”和“举报人认为5万多平方米坑塘”问题的核查情况。在第十批编号X3HB202511260013信访举报案件中，大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5年11月27日对反映坑塘进行了测绘，测绘坑塘面積约为45.55亩。2025年12月12日，收到本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的转办单后，大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再次对反映坑塘进行了测绘，测绘坑塘水面積为29736平方米，约为45亩。与前期测绘核查情况一致。综上，上述情况不属实。</p> <p>2.关于“《通报》中所检测坑塘发现的是砖块、木材等建筑垃圾，没有化工和工业垃圾。只检测了5个点位，坑塘平均深度5至6米，最深处可达8至9米，只挖掘不足2米”问题的核查情况。在第十批编号X3HB202511260013信访举报案件中，现场检查人员已于2025年11月27日对反映坑塘进行了全面检查，为判断坑塘填埋物种类，现场检查人员使用挖掘机进行了初步挖掘采样。因为是初步采样，所以现场检查人员仅对5个点位（深度约2米）进行了挖掘。挖掘出的填埋物为砖块、木材等，没有挖掘出化工和工业垃圾，根据此挖掘情况，现场检查人员初步判断填埋物为建筑垃圾。经现场检查人员向祖寺村村委会询问了解，反映坑塘平均深度约为5米，最深处可达8至9米。综上，反映的问题属实，但是仅为前期核查中的初步判断。为进一步核查填埋情况，确认填埋物种类和是否存在污染风险，旺村镇人民政府已于2025年12月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坑塘填埋物和周边农田进行全面采样检测，累计采样38个，其中坑塘采样点位28个、周边农田采样点位10个，采样深度2至10米。目前正在检测中，预计2026年1月20日前出具检测结果。</p> <p>3.关于“没有村民和举报人参与检测”问题的核查情况。在第十批编号X3HB202511260013信访举报案件中，现场检查人员于2025年11月27日进行初步挖掘采样时，确实没有村民和举报人参与，反映问题属实。旺村镇人民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已完成计划中38个点位的采样。为进一步保障村民的知情权，旺村镇人民政府将根据村民和举报人的意愿，邀请村民代表或举报人现场观看检测过程。</p> <p>4.关于“举报人要求隆奇盛公司彻底清除这些固废垃圾，恢复被污染坑塘的农用价值”问题的说明。针对挖掘出的烧结砖头、水泥砖等填埋物，旺村镇人民政府已责令并监督隆奇盛公司法人张某（坑塘填埋人）进行清理，张某正在清运至有处理资质的大城县旺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砖块处理。针对坑塘污染情况，大城县人民政府将根据上述38个采样点位的检测结果进行综合研判，确定下一步处理措施。</p> <p>综上所述，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快推进检测进度，取得检测结果后综合研判，确定下一步处理措施。	<p>1.由旺村镇人民政府积极对接第三方检测公司，加快推进检测进度。大城县人民政府将在取得检测结果后综合研判，确定下一步处理措施。</p> <p>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规，责成旺村镇人民政府监督隆奇盛公司法人张某对坑塘内的填埋物进行全面清理，预计2026年6月1日前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HB202512110053	霸州市胜芳镇石沟村金石家园正北门北侧200米（路西、西环路1号与西环路工地之间）有一片搭盖的生产厂区，（好像是做家具的）路面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异味刺鼻。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点位位于霸州市胜芳镇石沟二村金石家园小区北侧西环路1号200米处，周边有2家企业，分别为：1.霸州市喜发家庭农场，经营者：董某某，主要从事家庭养殖活动，共有羊20只；2.霸州市胜芳镇鑫达木材加工厂，主要从事木板加工，经营者：薛某某，该企业已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生产工艺：木板/建筑模板 - 切割 - 成品，生产设备：切割锯6台，切割工序配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该点位区域混凝土路面上积水，积水面积约10平方米。该点位路面上侧，西环路1号路西存在一水沟：东西长约65米，南北宽约4米，深约0.4米，水质呈黑色，水面漂浮少量生活垃圾。经核查，霸州市喜发家庭农场主要从事家庭养殖活动，该农场粪污收集后当作肥料外售。无废水外排情况，农场内无明显刺鼻异味。霸州市胜芳镇鑫达木材加工厂主要从事木板切割加工，无涉水及有机废气工序，厂区周边无异味。该点位区域路面积水原因为胜芳镇石沟二村地下自来水管道损坏造成自来水外溢，并非生活污水随意排放。霸州市喜发家庭农场北侧，西环路1号路西发现一水沟水质呈黑色，水沟散发明显异味。水沟内水体主要为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及雨水。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已对该水沟水体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黑臭水体标准。综上，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加强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要求石沟二村对该点位处地下自来水管道进行修复。2.要求石沟二村对西环路1号路西水沟内水体进行治理，并修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对周边居民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2025年12月13日，霸州市胜芳镇石沟村已对该点位处地下自来水管道进行了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HB202512110026	有人在霸州市康仙庄镇卧龙村原砖窑200余亩水坑塘，填埋几万车北京运来的城市垃圾，上层用好土覆盖，污染地下水，破坏生态环境。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信访人反映的“廊坊市霸州市康仙庄镇卧龙村原砖窑200余亩水坑塘”所属权利人为河北杰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位于霸州市康仙庄镇卧龙庄村，该点位现场已填平，表面覆盖黄土，无坑塘，地面以荒草为主。 经调查：2024年初，河北杰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将该坑填平后，用于投资建设中高档金属家具研发项目。2024年1月3日开始，河北杰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始对该坑塘进行填埋施工，填埋物主要来自北京市通州区、大兴区、丰台区建筑垃圾，共计填埋建筑垃圾12678车（大型货车），约76万余立方米。于2024年5月5日填平。经排查，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2025年11月30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始对信访人反映地块进行钻探取样工作。初步确定主要填埋物建筑垃圾（灰渣、砖渣），填充少量粉土，填埋厚度为7m—7.7m。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分别对该坑塘不动产权利人河北杰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刘某某，坑塘填埋现场负责人曹某某，建筑垃圾联络人刘某、蔡某某、卢某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司机郭某某、马某进行了调查询问。该坑塘被“填埋几万车北京运来的城市垃圾，上层用好土覆盖”情况属实。2025年12月10日，河北省地球物理勘查院对信访人反映地块区域开展污染调查，于12月12日完成了6个点位土壤样品采集和3眼监测井建设工作，共采集土壤样品39件。2025年12月13日进行洗井工作，2025年12月14日进行地下水水样采集。取样完成后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分析，根据试验报告结果以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场地污染调查报告，预计2026年1月5日完成。填埋垃圾污染地下水，破坏生态环境情况暂不能确定是否属实。 综上，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针对发现问题问责整改到位。	1.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河北杰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职能对建筑垃圾进行溯源，对跨省转运垃圾案件线索按程序移交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协同完成处罚流程。 3.对已填埋的建筑垃圾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将根据河北省地球物理勘查院场地污染调查报告，制定修复治理方案。	阶段性办结	移交霸州市纪委监委，启动追责问责程序